

申請應備文件、資料檢核表

一、受隔離檢疫者及照顧者應備文件

序號	身分別	可否申請	檢附表件					補助條件
		無薪	身分證 明	存摺 封面	隔離及 檢疫通 知	請假及 無薪證 明	切結 證明	
1	投保勞保者(受僱於公司或企業)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	√		扣除國定假日、例假及休息日
1-1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且參加就業保險或自願參加職業工會保險者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	√		扣除國定假日、例假及休息日
2	投保勞保者(自營作業、無一定雇主者)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		√	
3	投保軍人保險者	不可申請						
4	投保公教保險之 <u>私立學校教職員</u>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	√		
4-1	<u>其餘</u> 投保公教保險者	不可申請						
5	無參加就業保險或自願參加職業工會保險者國民年金被保險人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			
5-1	無參加就業保險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照顧者)	不可申請						
6	年齡 15 歲以下(受隔離或檢疫者)	√	健保卡或戶口名簿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摺封面)	√			
6-1	年齡 15 歲以下(照顧者)	不可申請						
7	本國非以上身分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		√	
8	非本國人有工作者	√	居留證或護照	√	√	√		
9	非本國人無工作者	√	居留證或護照	√	√		√	
10	非本國人(15 歲以下或 65 歲以上)	√	居留證或護照	√	√			

二、照顧者另需檢附文件

序號	受隔離者及檢疫者	是否須檢附證明	備註
1	長照失能等級第二級至第八級。	否	資料由系統調閱
2	經神經科或精神科醫師出具確診為失智症之診斷證明書者。	是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
3	接受社區照顧服務或個人助理服務之身心障礙者。	否	資料由系統調閱
4	所聘僱之外籍家庭看護工經醫師確診罹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需由家屬照顧者。	是	1. 外籍家庭看護工聘僱許可函影本 2.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其他因素不能提供服務之證明或切結書
5	十二歲以上之國民小學學童。	是	就學證明
6	就讀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前三年之身心障礙者。	是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身心障礙者身分之資料由系統調閱